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负债结构，拟采用永续信托模式通过发行永续债权进行融资。

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基本情况

- 1、信托规模：共计注册20亿，分期发行，本年计划发行10亿元。
- 2、投资期限：3+N年，初始投资期限为3年，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1年为1个投资期限递延周期。
- 3、信托资金用途：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。
- 4、利率：根据市场行情确定，最终以合同为准。
- 5、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管理人，发起设立永续单一资金信托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光俊

注册资本：12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

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本公司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、框架与原则下，办理本次永续债权相关事宜，包括条款签署等，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业务。

上述授权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开展永续债权融资，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竞争力，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开展永续债权业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2022-59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